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78号

罪犯陈小云，男，1972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邻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1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小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1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4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4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

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36元，账户余额580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1 月 04 日